

民族政法工作研究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

民族政法工作研究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1988年8月

编辑人员

审 稿： 熊天贵 刘广洛

张人位 严天华

苏太恒

主 编： 王惠良

副主编： 周素莲

编 辑： 韦 苇 梁 懿

会员委员会成员名单

1988年8月

编 者 的 话

我国是多民族国家，贵州是多民族省份，根据党的十三大关于“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地区的法制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意义。为配合民族地区法制建设的开展，交流法制建设情况，促进民族政法工作研究的深入发展，现将近年来一些负责人关于民族政法工作共性与个性（特殊性）的讲话、有关工作单位及人员的论文和研究资料等汇编成册，供参考。

因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88年8月

(1)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少数民族检察室……

目 录

(1)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少数民族检察室……果敢会上

把在少数民族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抓紧抓好

(2) 司法部副部长 鲁坚在西南五省区少数民

族宣传工作和法制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易辰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检察工

(17) 作的讲话要点…… (17)

贵州省副省长 罗尚才在全省少数民族地区宣

传、普法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20)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部长 龚贤永在全省少数民

族地区宣传、普法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8) (摘要)…… (26)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王基伦在全省少数民族地区宣

传、普法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9)

从民族地区实际出发 开展检察工作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38)

对少数民族中的犯罪分子实行“两少从宽”政策几个

问题的探讨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47)

办理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案件要特别注重扩大办案的

社会效果.....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54)

来自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报告 普中男 公建男 魏心奎 等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供稿 (62)

从少数民族地区实际出发 开展综合治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67)

浅谈三都水族自治县刑事犯罪的根源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71)

对少数民族犯罪分子实行“少捕少杀”“一般从宽”

的政策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陆庆延 (76)

从实际出发 搞好少数民族地区普法工作

.....罗甸县司法局 (84)

根据水族地区特点 积极开展法制宣传

.....三都水族自治县检察院原检察长 韦国鼎 (102)

办理一起铜鼓纠纷案件的体会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 (110)

松桃少数民族中主要犯罪及执法情况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松桃苗族自治县检察院 (114)

办理罗某非法拘禁案的做法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123)

“两少从宽”政策在检察实践中的运用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定怀(126)

在改革中贯彻执行好民族区域自治法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黄光学(131)

略论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权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颁布一周年

.....贵州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伍华权(138)

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重要途径

——试探多民族省制定《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
若干规定》的意义和原则

.....全国人大民委副局级巡视员 崔健行(154)

关于制定自治条例立法技术的问答

.....云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李培枝(177)

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讲师 卢征辉(185)

正确看待民族风俗习惯与两个文明建设的关系

.....贵州省民委政法处处长 王惠良(197)

正确对待民族风俗习惯

——穿民族服装应受到尊重

.....贵州省民委政法处副处长 周素莲(217)

因势利导 逐步改革少数民族某些不合理的婚姻习俗

——对我省部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婚姻家庭现状的 抽样调查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田永进 彭厚信(227)

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南方十二省、自治区民族乡

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35)

黔南州惠水县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试点

工作总结

.....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试行)》试点工作队(240)

提高认识，因地制宜 把在少数民族公民中普 及法律常识工作抓紧抓好

司法部副部长 鲁坚

——司法部副部长 鲁坚在西南五省区少数民族宣传工作和法制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根据记录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同志们：

西南五省区少数民族宣传工作和法制教育工作座谈会开了5天，就要结束了。会议开始时，中宣部王维澄副部长就会议的两个议题，特别是对如何在少数民族地区宣传党的十三大精神，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作了重要讲话。与会代表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就搞好这两个方面的工作介绍了情况和经验，并谈了一些很好的看法。我认为我们的会议开得是成功的。对进一步搞好这两个方面的工作将会起到推动作用。国家民委江家福副主任还将做会议总结。我仅就少数民族地区普法工作讲几点意见。

今年9月，司法部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东北、西北、华东地区少数民族普法工作座谈会。会议结束时，司法部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部长蔡诚同志对北方少数民族地区普法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司法部已将这个讲话

的摘要发到全国。蔡诚同志讲话的精神特别是对今后工作的意见，原则上都适用于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请各地研究贯彻。我的发言分以下三个部份：

一、要充分认识在少数民族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深远意义

刚刚闭幕的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了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要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很强的商品经济观念和法制观念，还必须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这是缺一不可的。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核心是广大干部、群众必须知法、守法、用法，没有这一条，有了再好的法律、法规，也不可能做到有法必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经济领域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没有法制的保障是不行的。国际、国内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特别是我们自己九年来的实践经验都充分证明了这个真理。中国共产党的十三大文件中讲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时明确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一方面，应当加强立法工作，改善执法活动，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另一方面，法制建设又必须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秩序，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这是从全局来讲的，当然也适应于少数民族地区。搞好少数民族公民中的普法教育，还有着它特殊的深远意义。

第一，对于加强民族团结，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着不可低估的意义。少数民族的人口虽然只占全国人口的6%，但他们却居住在占全国领土面积60%的国土上。少数民族地区的安定团结，对于维护和巩固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具有特殊的意义。

我们要维护和巩固少数民族地区的安定团结，除了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外，一个基本的、有效的途径就是把国家的宪法和其他一些重要法律交给少数民族的公民，帮助他们树立法制观念。并且把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在部份群众要“祖宗田”的歪风面前，有两种意见，一种是抓人杀鸡吓猴，另一种意见是把政策、法律交给群众。结果按后一种意见办了，经过普法教育，群众自动地把田退还给原承包户耕种，使得涉及11个乡镇、1400多户、面积达7千多亩的土地纠纷很快妥善地得到了解决。从1986年11月到1987年1月，广西自治区党委在全区抽调36000多名干部到农村开展了《森林法》、《土地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宣传，结合查处了土地、山林、治安等方面的案件14000多起，使基层干部和群众受到了一次生动的法制教育，极大地促进了民族地区的安定团结和经济的发展。

第二，对于改变民族地区经济落后的面貌有着特殊的意义。

西南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不少还处于比较贫穷和落后的状况中。贵州省3个自治州，11个自治县中有40%的群众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广西自治区有9个县被列为全国的特困县，其他省区也大体相似。这些地区的中心任务是引导群众脱

贫致富，这是无可怀疑的。但有的同志认为既然中心任务是脱贫致富，法制教育就可以不搞或等以后再搞。实际上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不仅经济发达地区需要法律的保障，经济落后地区更需要法律的保障。云南省红河县的领导同志说：贫困县由于经济实力太弱，是经不起挫折的。千方百计筹集来的资金，一个挫折，如石沉大海，等于打了饭碗。富裕地区可以总结教训再干，而贫困地区就没有那种能力了，所以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更需要法律的保障，这个话是很有道理的，从根本上说明了脱贫致富同法律不可分割的关系。

这里还有一个要依法致富的问题。不少地方广开致富的门路，他们不是去积极发展商品经济，而是采用黑市倒卖木材，利用边境走私贩私，贩运毒品等等非法活动，眼睛只盯着“富”字，而忘了“法”字。结果不仅富不起来，人还被关进监狱，这样的教训在干部和群众中都是发生过的。

西南各省、自治区资源十分富饶，资源优势肯定会变成经济的优势。为了保护资源，保证资源的合理开发，保障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认真搞好少数民族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确有着特殊的意义。

第三，普及法律常识，对于提高少数民族政治、文化素质有不可低估的意义。

西南地区有些少数民族由于经济、科技、文化发展较慢，严重地影响了民族的素质；早婚、小婚、近亲结婚，影响着少数民族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封建宗法观念及落后习俗，影响着民族政治文化素质的提高；如西双版纳州少年儿童，到一定年龄不入学读书，而是先到缅寺当小和尚，虽

然他们在缅寺中能学到傣文，但宗教的唯心主义思想也影响着他们幼小的心灵。同志们在讨论中还介绍了一些这方面的情况，说明改变一些民族中的陈规陋习，提高民族的政治文化素质，需要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手段。在少数民族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就是改变陈规陋习提高民族素质的手段之一。不少地方的经验证明，经过婚姻法的宣传教育，使这些地方的婚姻状况有了很大的好转。云南省的路南县、陇川县、勐海县的一些区乡，群众学法后自己改变过去“赶琵琶鬼”、“洗寨子”、“串姑娘”、“拉小姑娘”、“抢亲”等陈规陋习，西双版纳州一百零二个乡镇对照法律规定，修订了乡规民约，改正了不合法律规定的条款。这些都会对提高民族素质起到积极作用。

当然，在普及法律常识，运用法律来规范少数民族公民的行为，破除陈规陋习时要严格地掌握政策界限，对于法律上允许变通的要依法定程序变通，属于民族习惯又不违法的要给予充分地尊重；对于确属民族习惯且违背法律规定需要通过正面的宣传教育，由少数民族群众自己来认识它的危害，自己来纠正，决不要粗暴地强行纠正，以免引起民族矛盾。

第四，普及法律常识，对于维护祖国统一，巩固国防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都与外国接壤，一省二区的边界几乎都是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认真搞好边界地区少数民族公民的普法教育，使他们有明确的国家观念，自觉地维护祖国的统一；维护和巩固这些地区的安定团结，促进和保障这些地区的商品经济发展，这都是巩固国防

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广西、云南有一些通过普法大大增强军民团结的生动例子，使边防地区筑起铜墙铁壁。再说说西藏自治区，西藏有着更特殊的情况，党中央、国务院为西藏制定了一系列特殊政策。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主要进行四个方面的教育，我建议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司法局应当主动地在四个教育中结合进行普法教育，在进行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教育中结合进行宪法的教育；进行民族团结、两个分不开的教育时，可以结合进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教育；进行安定团结的教育时，可以结合进行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教育；进行改革、开放，西藏现行政策不变的教育时，可以结合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教育。我相信，尽管西藏有很多特殊的情况，但是那里需要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那里的经济需要发展起来，那里要长期地进行反对分裂保证祖国统一的斗争，同样离不开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一条。

二、两年多来，西南少数民族的 普法工作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创造了丰富的经验

从第一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算起，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已经开展两年多了。中国共产党的十三大文件中，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9年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就送到了法制教育在全社会范围内广泛展开，这是对从事法制教育工作的广大同志的极大鼓舞。

少数民族地区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在各级党委、人大

和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做了大量的工作，成效是明显的，发展是健康的。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大体在今年年底前或明年上半年学完“十法一条例”，县以上机关干部大体在明年内也可学完规定的内容。领导干部、领导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的普法进度同内地是同步的。城镇居民的普法进展也比较快，农村和牧区也已在8%至20%的面上铺开。有些县、州进展比较快，如云南省路南彝族自治县已在85%的面上铺开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已在70%的乡中开始了普法教育。广西、西藏、贵州都搞了一批试点，效果比较好。

两年多来，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普法，已经摸索和总结了一些有益的经验行之有效的方法。

第一，要特别注意培养一批懂得民族语言的宣传骨干。在少数民族公民中，特别是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公民中普法，语言和文字的障碍是个突出的困难。有些少数民族不仅不懂汉语、不识汉文，连本民族的文字也不认识，少数民族内部支系很多，互不相通。有些少数民族文字词汇量少，无法准确地翻译和表达法律用语。因此，在少数民族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必须培训懂得民族语言的宣传骨干，他们不仅仅是向群众宣讲法律的宣传员、辅导员，而且是群众学习法律必不可少的桥梁。我们建议，少数民族地区乡、村两级宣传骨干，凡有条件的还是由县里直接培训为好。每个村民委员会选择一、二名既懂汉语，又懂民族语言，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基层干部、学校教员或回乡知识青年，集中培训一段时间，经考试合格后，由他们去向群众讲解法律。如果今后每年都定期培训一次，形成制度，就可以使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在这些地区有了一个基础。他们一方面可以成为司法

工作在基层的助手，另一方面也可以适当满足群众在经过普法后萌发的法律需求，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少数民族地区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下决心做好这项工作。在少数民族地区，包括交通不便、文化落后的农业山区，在培训这类骨干时，切忌贪多，只注意数量，而不注意质量。

第二，法制夜校是向群众进行普法教育的好办法。各省、自治区都有一批办得不错的农民夜校，农民在这些夜校里既学文化，又学科技知识，又学法律知识，群众称之为“扫三盲”夜校。这些夜校有固定场所、固定教师、固定学员，教学效果是好的。如果经过若干年，把全村的成年公民都轮训一遍，将会使农民的素质得到很大的提高。办好这样的夜校是要有条件的，首先要有一个重视农民教育的党支部，二要有公办的小学作依托，三要有一定的经费。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教育局把法制教育纳入农民成人教育中，在他们的重视和支持下，不少农村夜校办得很有生气。应当说上思县教育局的同志很有远见，他们的经验值得推广。当然有些地区虽然目前没有上述条件，也办起了“夜校”或“青年之家”，我们都应当热情地予以支持，帮助他们创造一些条件努力办好。

第三，送法上门是搞好少数民族公民普法工作的重要途径。送法上门的方法很多，有的是干部或法制宣传骨干到一家一户去讲，有的是联合几户在一起讲，有的采取对话的形式，有问有答，生动活泼，有的是针对出现的问题讲法律。这是基层干部或法制宣传骨干进行面对面的宣讲，特别是居住比较分散的地方，更适宜采用这种方法。实行这种方法，往往同承包责任制联系在一起，干部包片，党员包户，

层层有承包责任，这就能够保证送法上门的真正落实。云南省路南县石林区月湖乡，由区、乡干部、党员和农村五大员（土地管理员、林业管理员、计划生育管理员、畜牧兽医及农业技术员）划片包户，承包普法。一年多来，由于认真组织群众学法、用法，使基层干部最感头痛的乱砍伐、乱占地、滥生育基本上得到了制止。

第四，利用农闲季节、冬季牧场，采用相对集中的办法向干部、群众普法。这样的好处，是可以由党委、政府出面，把普法作为一段时间里的中心工作，组织县、区、乡干部，分片包干，集中一段时间进行普法，可以选择当地工作或群众最需要的法律先学，集中一次学习几个，坚持几年，成效是会很显著的。

第五，发扬少数民族的优势，充分发挥文艺宣传的作用。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同其他地区的少数民族一样，都有能歌善舞的特点。民族节日很多，如泼水节、三月街、火把节、踩花山、插花节、扎崇节、转山会等等，有的节日可以集聚数千人以至数万人。云南、四川有些地方，充分利用这种节日，利用山歌对唱、地方戏曲等形式，把法律的内容融合在内，收到了宣传法制的积极效果。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县司法局、民委、语委联合举办民族歌手法律知识学习班，来自13个乡镇的43名歌手学习了《民族区域自治法》、《刑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后，编成了12套壮语山歌，在县城体育场联合演唱，听者人山人海。在少数民族中，还有一些很有影响的民间艺人，充分发挥他们在法制宣传中的作用，往往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效果。云南路南县缅甸区，动员民间艺人、歌手，编排了方言相声